

农林牧渔

2021年11月14日

转基因育种相关政策落地，生物育种商业化在即

——行业周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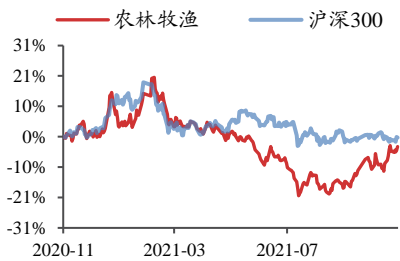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陈雪丽（分析师）

chenxueli@kysec.cn

证书编号：S0790520030001

行业走势图



数据来源：聚源

相关研究报告

《行业点评报告-10月白羽鸡苗补栏环比增加，毛鸡均价环比上涨》- 2021.11.13

《行业点评报告-10月猪企出栏量环比增加，销售均价环比回升》- 2021.11.12

《行业点评报告-USDA调减小麦、大豆产量，调增玉米、水稻供给》- 2021.11.12

● 周观察：转基因育种相关政策落地，生物育种商业化在即

2021年11月12日，农业农村部种业司发布关于《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种业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科教司发布关于《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四部《种子法》配套部门规章的统一修订，一方面意味着我国转基因政策的正式落地；另一方面，从修改细则来看可以看出，我国对农作物新品种的审定标准显著提高，保护力度及安全管理力度明显加强。

部门规章修订细节来看，释放较多生物育种政策商业化节奏积极信号：（1）转基因作物特定审定办法不再另行制定，转基因作物新品种权审定将在获得生物安全证书后加速；（2）转化体衍生品系若亲本已获得适宜种植区审定的，衍生品系获得品种审定流程简化，商业化推广节奏将加速；（3）严格生产经营管理流程，淡化转基因作物特殊性；（4）杂交转化体组合申报安全性评价获流程简化。

● 周观点：猪周期反转在即，转基因育种政策落地

2022年猪周期反转在即，布局产能去化期。建议重点关注成本优势突出，出栏规模高速增长的原股份；生产指标已基本恢复疫情前水平且资金储备相对充裕的温氏股份；相关受益标的傲农生物、巨星农牧。

饲料销量受益生猪存栏规模高位，冬季压栏增势不减。建议关注产品力及服务力优势突出的饲料龙头企业海大集团。

涨价传导叠加天气扰动，种植链景气度延续。建议关注粮食涨价标的苏垦农发。重点推荐转基因技术优势突出大北农；以及基本面将触底改善的隆平高科；相关受益标的登海种业、荃银高科、先正达（拟上市）。

● 本周市场表现（11.8-11.12）：农业跑赢大盘0.15个百分点

本周上证指数上涨1.36%，农业指数上涨1.51%，跑赢大盘0.15个百分点。子板块看，种子板块涨幅居前，涨幅为14.47%；宠物食品板块领跌，跌幅2.86%。个股来看登海种业（+17.80%）、隆平高科（+17.05%）、国投中鲁（+14.04%）领涨。

● 本周价格跟踪（11.8-11.12）：大宗农产品价格上涨

生猪养殖：据博亚和讯监测，2021年11月12日全国外三元生猪均价为17.28元/公斤，环比上周五上涨0.99元/公斤；仔猪均价为19.96元/公斤，环比上周五上涨2.61元/公斤；白条肉均价23.22元/公斤，环比上周五上涨1.1元/公斤；猪料比价为4.87:1。根据Wind数据，11月5日，自繁自养头均利润83.11元，环比上涨145.81元；外购仔猪头均利润232.14元，环比上涨204.63元。

白羽肉鸡：据Wind数据，本周鸡苗均价1.19元/羽，环比收窄8.46%；毛鸡均价7.46元/公斤，环比上涨0.95%；毛鸡养殖利润-1.32元/羽，环比收窄0.54元/羽。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下行，农产品价格大幅下跌；非洲猪瘟疫情恶化，上市企业出栏量不及预期；新冠疫情加重，消费需求复苏慢于预期。

目 录

1、 周观察：转基因育种相关政策落地，生物育种商业化在即.....	3
1.1、 转基因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不再另行制定	3
1.2、 杂交转化体组合申报安全性评价获流程简化.....	8
2、 周观点：猪周期反转在即，转基因育种政策落地	9
3、 本周市场表现（11.8-11.12）：农业跑赢大盘 0.15 个百分点.....	9
4、 本周重点新闻（11.8-11.12）：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种业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1
5、 本周价格跟踪（11.8-11.12）：本周生猪、仔猪、白羽毛鸡、豆粕、糖价上涨.....	11
6、 主要肉类进口量	15
7、 主要饲料产量	15
8、 风险提示	16

图表目录

图 1： 农业板块本周上 1.51%.....	10
图 2： 本周农业股跑赢大盘 0.15 个百分点	10
图 3： 本周种子板块领涨	10
图 4： 本周生猪价格环比上涨（元/公斤）	12
图 5： 本周自繁自养利润环比上涨（元/头）	12
图 6： 本周鸡苗均价环比下跌	13
图 7： 本周毛鸡主产区均价环比上升	13
图 8： 本周中速鸡价格环比下跌	13
图 9： 11.1-11.5 草鱼价格环比下跌	13
图 10： 11 月 12 日鲈鱼价格环比下跌	14
图 11： 11 月 11 日对虾价格环比下跌.....	14
图 12： 本周玉米期货结算价环比下跌	14
图 13： 本周豆粕期货结算价环比下跌	14
图 14： 本周 NYBOT11 号糖环比上涨（美分/磅）	14
图 15： 本周郑商所白糖收盘价环比上涨（元/吨）	14
图 16： 2021 年 9 月猪肉进口量 21.0 万吨	15
图 17： 2021 年 9 月鸡肉进口量 11.6 万吨	15
图 18： 2021 年 9 月猪料产量 1099 万吨	15
图 19： 2021 年 9 月水产料产量 340 万吨	15
图 20： 2021 年 9 月蛋禽料产量 262 万吨	16
图 21： 2021 年 9 月肉禽料产量 768 万吨	16
表 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将广泛覆盖转基因农作物品种审定.....	3
表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转基因作物生产经营提出更严格要求	5
表 3：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对转基因作物品种命名与传统育种品种命名进行统一，不进行额外要求	7
表 4： 已获得生物安全证书的单抗或多抗转化体杂交品系审定时间加快.....	8
表 5： 农业个股涨跌幅排名：登海种业、隆平高科、国投中鲁领涨.....	10
表 6： 本周生猪、仔猪、白羽毛鸡、豆粕、糖价上涨	11

1、周观察：转基因育种相关政策落地，生物育种商业化在即

2021年11月12日，农业农村部种业司发布关于《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种业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科教司发布关于《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四部种业规章及条例分别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以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种子法》配套部门规章的统一修订，一方面意味着我国转基因政策的正式落地；另一方面，从修改细则来可以看出，我国对农作物新品种的审定标准显著提高，保护力度及安全管理力度明显加强。

1.1、转基因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不再另行制定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主要透露信号主要有三：（1）删除第五十六条，意味着转基因农作物品种审定将并入新品种审定大类，转基因作物特定审定办法不再另行制定，转基因作物新品种权审定将在获得生物安全证书后加速；（2）新增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转化体衍生品系若亲本已获得适宜种植区审定的，可简化衍生品系试验程序，仅需一年生产试验验证，衍生品系获得品种审定流程简化，市场化推广节奏将加速；（3）转基因作物品种审定有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且种子中留取标准样品将交农业农村部指定的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保存，透露出转基因作物品种审定标准仍较为严格，全流程安全管理仍是关注的重点。

表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将广泛覆盖转基因农作物品种审定

变动	修改项	具体修改细节	原文件（2016年版）
	第十条、第二款	第二款：申请转基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应当直接向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一款：申请品种审定的单位、个人，可以直接向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第二款	转基因主要农作物品种，除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1）转化体相关信息；（2）转化体研发单位许可协议书；（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4）转基因目标性状与转化体特征特性一致性检测报告；（5）非受体品种育种者申请品种审定的，还应当提供受体品种权人许可证书或者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向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表；（2）品种选育报告；（3）品种比较试验报告；（4）转基因检测报告；（5）转基因棉花品种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本次删除）；（6）品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新增	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5）转基因品种试验承担单位应当依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1）区域试验、生产试验、DUS测试承担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稳定的试验用地、仪器设备、技术人员；（2）品种试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品种试验相关工作经验，并定期接受相关技术培训；（3）抗逆性鉴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鉴定机构承担，品质检测、DNA指纹检测、转基因检测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4）品种试验、测试、鉴定承担单位与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4）	（4）申请审定的转基因品种，除目标性状外，其他特征特性与受体品种无变化，受体品种已通过审定且未撤销审定，按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品种试验：①、申请审定的适宜种植区域在受体品种适	申请者具备试验能力并且试验品种是自有品种的，可以按照下列要求自行开展品种试验：（1）在国家级或省级品种区域试验基础上，自行开展生产试验；（2）自有品种属于特殊用途品种的，自行开展区域试验、

宜种植区域范围内，可简化试验程序，只需开展生产试验，生产试验可与第二个生产周期区域试验合
一年的生产试验；②、申请审定的适宜种植区域 **并不进行（本次删除）。**特殊用途品种的范围、试验要求
不在受体品种适宜种植区域范围内的，应当开展 **由同级品种审定委员会确定；（3）申请者属于企业联**
两年区域试验、一年生产试验。对于转育的新品 **合体、科企联合体和科研单位联合体的，组织开展相**
种，应当开展两年区域试验、一年生产试验和 **应区组的品种试验。联合体成员数量应当不少于5家，**
DUS 测试。 **并且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按照同权同责原则，明确责**
任义务。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试验区组内只能参加一
个试验联合体。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2）转基因品种还应当包括转化体研发单位、转化体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编号、转基因目标性状等。”

（1）审定公告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申请者、育种者、品种来源、形态特征、生育期、产量、品质、抗逆性、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区域及注意事项等。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转基因品种还应当包括转化体研发单位、转化体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编号。

（1）审定证书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申请者、育种者、品种来源、审定意见、公告号、证书编号。

第四十四条、
(5)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已过期的。

审定通过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审定：
 （1）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2）种性严重退化或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3）未按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4）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第十九条、
第三款

（1）生产试验在区域试验完成后，在同一生态类型区，按照当地主要生产方式，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下对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一步验证。（2）每一个品种的生产试验点数量不少于区域试验点，每一个品种在一个试验点的种植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不大于3000平方米，试验时间不少于一个生产周期。

（1）生产试验在区域试验完成后，在同一生态类型区，按照当地主要生产方式，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下对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一步验证。（2）每一个品种的生产试验点数量不少于区域试验点，每一个品种在一个试验点的种植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不大于3000平方米，试验时间不少于一个生产周期。（3）**第一个生产周期综合性状突出的品种，生产试验可与第二个生产周期的区域试验同步进行。（删除）**

删除

第二十三条

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组织申请者代表参与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收获测产，测产数据由试验技术人员、试验承担单位负责人和申请者代表签字确认。

第五十六条

转基因农作物（不含转基因棉花）品种审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申请者提供的试验种子中留取标准样品，交农业农村部**指定的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保存。**

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申请者提供的试验种子中留取标准样品，交农业部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保存。

修改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品种审定申请人和专家意见，合理设置试验组别，优化试验点布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科学制定试验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品种审定申请人和专家意见，合理设置试验组别，优化试验点布局，科学制定试验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区域试验应当对品种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行鉴定，并进行品质分析、**DNA 指纹检测**等；对非转基因品种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

区域试验应当对品种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行鉴定，并进行品质分析、DNA 指纹检测、转基因检测等。

对转基因品种进行转化体真实性检测。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主要农作物品种”修改为“主要农作物非转基因品种”	符合农业部规定条件、获得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许可证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以在相应生态区 自行开展 品种试验，完成试验程序后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对于完成试验程序的品种，申请者、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应当2月底和9月底前分别将稻、玉米、棉花、大豆品种和小麦品种各试验点数据、汇总结果、 DNA 指纹检测报告 、DUS 测试报告等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对于完成试验程序的品种，申请者、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应当在2月底和9月底前分别将稻、玉米、棉花、大豆品种和小麦品种各试验点数据、汇总结果、DUS 测试报告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自主研发品种试验，品种通过初审后，应当在公示期内将品种标准样品提交至农业农村部指定的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保存。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自主研发品种试验，品种通过审定后，将品种标准样品提交至农业部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保存。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生育期”修改为“生育期（组）”	审定公告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申请者、育种者、品种来源、形态特征、生育期、产量、品质、抗逆性、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区域及注意事项等。
将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实现国家和省两级品种试验与审定网上申请、受理、 审核、发布 ，品种试验数据、审定通过品种、撤销审定品种、引种备案品种、标准样品、转化体等信息互联互通。	实现国家和省两级品种审定网上申请、受理，品种试验数据、审定通过品种、撤销审定品种、引种备案品种、标准样品等信息互联互通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开源证券研究所

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首次与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颁布实施，于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进行首次修订，此次为第二次修订的意见征集。

严格生产经营管理流程，淡化转基因作物特殊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修订意见稿）整体与《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修订意见稿）保持较高的一致性，淡化转基因作物生产经营及命名方面的特殊性。但在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和隔离、生产条件说明及生产经营许可、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以及品种审定及进口业务方面都提出了相对传统育种更为严格的管理要求。

表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转基因作物生产经营提出更严格要求

变动	修改项	具体修改细节	原文件（2020年版）
新增	第十一条、 第八项	(8)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和隔离、生产条件的说明；	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

说明及实景照片；(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8)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第一款(1)

“G 为转基因农作物种子”。

许可证编号为“__ (××××) 农种许字(××××) 第××××号”。“__”上标注生产经营类型，A 为实选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B 为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C 为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D 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E 为种子进出口，F 为外商投资企业；第一个括号内为发证机关所在地简称，格式为“省地县”；第二个括号内为首次发证时的年号；“第××××号”为四位顺序号；

第十条

申请领取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 2 名以上；(2) 种子生产地点、经营区域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的区域；(3) 有符合要求的隔离和生产条件；(4) 有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5)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第三项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第十一条、
第五项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修改

第十三条、
第三项

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

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第十九条、
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规定的有效期限。**

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式样见附件 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

面积等材料(式样见附件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删除 **第三十四条**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开源证券研究所;

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于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首次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第三次修订;本次为第四次修订的意见准备。

表3:《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对转基因作物品种命名与传统育种品种命名进行统一,不进行额外要求

变动	修改项	具体修改细节	原文件(2012年版)
	第二条、第一款	申请农作物品种审定、品种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农业植物品种及其直接应用的亲本的命名,应当遵守本规定。	申请农作物品种审定、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删除) 的农业植物品种及其直接应用的亲本的命名,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1) 一个农业植物品种只能使用一个中文名称,在先使用的品种名称具有优先性,不能再使用其他的品种名称对同一品种进行命名。 (2) 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同时提供英文名称。	(1) 一个农业植物品种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2) 相同或者相近的农业植物属内的品种名称不得相同(删除) 。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书面保证所申请品种名称在农作物品种审定、品种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一致性。	申请人应当书面保证所申请品种名称在农作物品种审定、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中的(删除) 一致性。
	第九条(8)	与他人驰名商标、同类注册商标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未经商标权人 书面同意 的;	与他人驰名商标、同类注册商标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未经商标权人同意的;
修改	第十一条(1)	品种名称中含有另一知名育种者名称的, 但该知名育种者同意的除外 ;	品种名称中含有另一知名育种者名称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农作物品种审定、品种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农业植物品种。	申请农作物品种审定、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删除) 的农业植物品种
	第十八条	申请人以同一品种申请农作物品种审定、品种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过程中,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多个品种名称的,除由审批机关撤销相应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品种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外,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相应申请。”	申请人以同一品种申请农作物品种审定、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删除) 过程中,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多个品种名称的,除由审批机关撤销相应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证书外(删除) ,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相应申请。
	第十九条第二款	本规定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批准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品种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其品种名称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申请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重新命名。	本规定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批准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删除) 申请,其品种名称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申请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重新命名。
增加	第九条(10)	(10) 含有植物分类学种属名称的,但简称的除外;	品种命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 仅以数字或者英文字母组成的;(2) 仅以一个汉字组成的;(3) 含有国家名称的全称、简称或者缩写的,但存在其品种命名不得存

在下列情形：(4) 含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其他国内外地名的，但地名简称、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5) 与政府间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国际国内知名组织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6) 容易对植物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等引起误解的，但惯用的杂交水稻品种命名除外；(7) 夸大宣传的；(8) 与他人驰名商标、同类注册商标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未经商标权人同意的；(9) 含有杂交、回交、突变、芽变、花培等植物遗传育种术语的；(10)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或者带有歧视性的；(11) 不适宜作为品种名称的或者容易引起误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4)	(4) 品种名称中含有知名人物名称的，但经该知名人物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2)	(2) 以中文数字、阿拉伯数字或罗马数字表示，但含义为同一数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品种名称相同：(1) 读音或者字义不同但文字相同的；(2) 仅以名称中数字后有无“号”字区分的；(3) 其他视为品种名称相同的情形。
第十四条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改变个别性状的品种，其品种名称与受体品种名称相近似的，应当经过受体品种育种者同意。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开源证券研究所

注：《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2 号首次公布

1.2、杂交转化体组合申报安全性评价获流程简化

已获得生物安全证书的单抗或多抗转化体杂交品系审定时间加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意见稿)对品种、品系的名称，试验流程细节，续审流程细节做出了细化修订。此外着重对已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 2 个及以上转化体杂交获得的转化体组合的生物安全证书的审定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即直接从生产性试验阶段开始申报安全性评价，单抗或多抗转化体杂交品系审定时间将得到加快。

表4: 已获得生物安全证书的单抗或多抗转化体杂交品系审定时间加快

变动	修改项	具体修改细节(较 2018 年实施版本)
增加	第十八条、第二款 附录 I、第二条	鼓励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 建立或共享专用 的试验基地。 将“转基因植物试验方案”中的“品种、品系”修改为“ 转化体 ”。
修改	附录 I、 三: 转基因植物各 阶段申报要求	3.2、试验转基因植物材料数量: 一份申报书只能申请 1 个转化体 , 其名称应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
		3.3、试验地点和规模: 应在批准过环境释放的省(市、自治区)进行”修改为“ 应在试验植物的适宜生态区进行 ”。
		删除“转基因植物各阶段申报要求” 3.5.10
		4.1 项目名称: 应包含目的基因名称、转基因植物名称等几个部分 , 如转 cry1Ac 基因抗虫棉花 XY12 的安全证书。”
		4.2 修改为: “一份申报书只能申请转基因植物一个转化体, 其名称应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一致 。”
		删除“转基因植物各阶段申报要求” 4.3

4.4、“首次申请安全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五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评价后提出是否准予延续及延续有效期的意见，由农业农村部作出决定。”

4.7、“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 2 个及以上转化体杂交获得的转化体组合，应当从生产性试验阶段开始申报安全性评价。”“使用已经取得安全证书的转化体进行转育的，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在生产应用前，还应当提交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转基因目标性状与转化体特征特性一致性检测报告。”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开源证券研究所

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于 2002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 8 号首次公布；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 38 号、2016 年 7 月 25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7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分三次修订，此次为第四次修订前的意见收集准备

2、周观点：猪周期反转在即，转基因育种政策落地

2022 年猪周期反转在即，布局产能去化期。短期来看，新增进口冻肉压力趋于弱化，冬季疫病及近期寒潮对生猪供给产生扰动，我们认为在冬季需求提拉动下，年前猪肉大跌风险趋弱。2022 年上半年来看，生猪供给过剩几成定局，进而压制年前散户外购补栏情绪；产能角度，10 月全国能繁母猪产能呈现去化加速趋势，未来两个月虽存在去化收敛可能，但不存在产能去化反转的要素支撑。2022 年上半年猪价跌幅程度将极大程度影响行业产能加速去化节奏，我们对 2022 年上半年猪价跌幅程度持较悲观态度。我们预计猪周期反转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来。建议重点关注成本优势突出，出栏规模高速增长的原股份；生产指标已基本恢复疫情前水平且资金储备相对充裕的温氏股份；相关受益标的傲农生物、巨星农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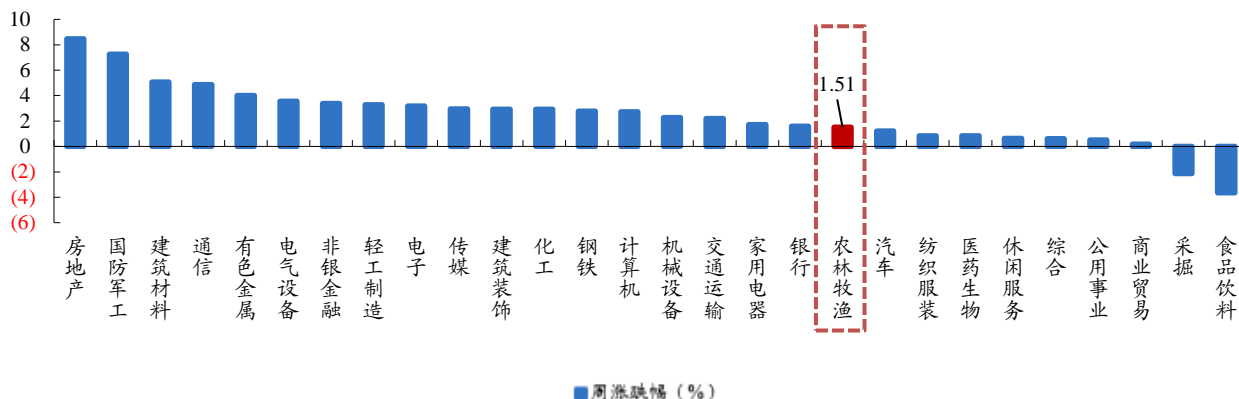
饲料销量受益生猪存栏规模高位，冬季压栏增势不减。当前我国生猪存栏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均居于高位。叠加 Q4 消费旺季，生猪存栏及生猪出栏量年内双高，且冬季出栏肥猪均重相对偏高，预计饲料需求量同比增势不减。国内新一季玉米收获入库，价格回落至小麦吨价以下，性价比重归主位，预计 Q4 饲料吨均成本将环比出现下滑，毛利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建议关注产品力及服务力优势突出的饲料龙头企业海大集团。

转基因育种政策落地，种植链景气度延续。在全球冬季能源危机及大宗产品价格上行预期向新一季作物传导的背景下，预期新一季农产品价格或较难实现大幅回落，建议关注粮食涨价标的苏垦农发。拉尼娜事件高概率发生再添天气扰动，环境胁迫增加将导致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增加，成本上升。同时转基因种子抗逆性优势显现。11 月 12 日，农业农村部种业司决定对三部种业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科教司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标志着我国转基因育种相关政策的落地，重点推荐转基因技术优势突出大北农；以及基本面将触底改善的隆平高科；相关受益标的国内玉米传统育种技术优势企业登海种业、荃银高科、先正达（拟上市）。

3、本周市场表现（11.8-11.12）：农业跑赢大盘 0.1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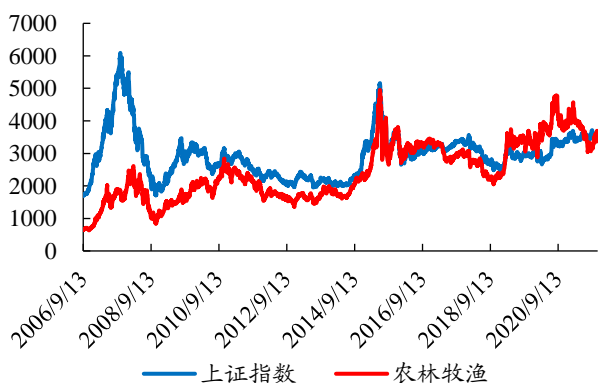
本周上证指数上涨 1.36%，农业指数上涨 1.51%，跑赢大盘 0.15 个百分点。子板块看，种子板块涨幅居前，涨幅为 14.47%；宠物食品板块领跌，跌幅 2.86%。个股来看，登海种业（+17.79%）、隆平高科（+17.05%）、国投中鲁（+14.04%）领涨。

图1: 农业板块本周上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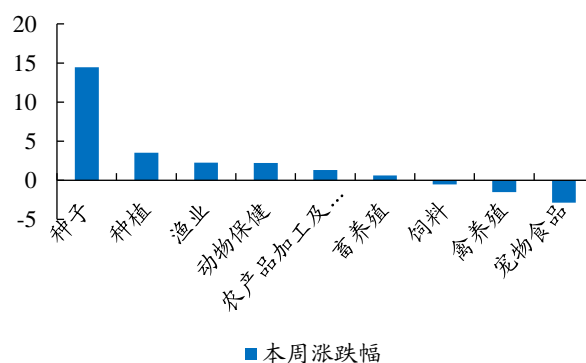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2: 本周农业股跑赢大盘 0.15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3: 本周种子板块领涨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表5: 农业个股涨跌幅排名: 登海种业、隆平高科、国投中鲁领涨

前 15 名			后 15 名		
002041.SZ	登海种业	17.79%	600540.SH	*ST 景谷	-2.97%
000998.SZ	隆平高科	17.05%	002311.SZ	仙坛股份	-2.99%
600962.SH	国投中鲁	14.04%	600189.SH	傲农生物	-3.01%
300087.SZ	荃银高科	13.16%	600265.SH	天康生物	-3.07%
000893.SZ	亚钾国际	9.83%	002746.SZ	西王食品	-3.31%
300189.SZ	神农科技	9.80%	603363.SH	新五丰	-3.32%
600354.SH	敦煌种业	9.62%	002100.SZ	天邦股份	-3.59%
600313.SH	农发种业	8.66%	000639.SZ	中宠股份	-3.76%
002385.SZ	大北农	8.11%	600975.SH	益生股份	-4.19%
601952.SH	苏垦农发	8.10%	002124.SZ	雪榕生物	-4.65%
000911.SZ	南宁糖业	8.01%	002891.SZ	天马科技	-5.38%
300175.SZ	朗源股份	7.34%	002458.SZ	晓鸣股份	-5.59%
600371.SH	万向德农	6.93%	300511.SZ	福成股份	-6.90%

前 15 名			后 15 名		
600097.SH	开创国际	6.92%	603668.SH	顺鑫农业	-7.65%
000713.SZ	丰乐种业	6.54%	300967.SZ	佳沃股份	-10.27%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注: 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4、本周重点新闻 (11.8-11.12):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种业规章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种业规章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及现代种业发展有关决策部署, 农业农村部对三部种业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形成了《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种业规章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农业农村部加强冬季恶劣天气水产养殖生产指导】近期, 我国多地发生暴雪和大幅降温。为加强冬季水产养殖管理, 减少养殖户损失, 保障水产品市场供应, 近日,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会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组织农业农村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制定了《冬季恶劣天气水产养殖灾害预防指引》。

【中国热科院深度合作国际组织 CIAT 获 2020 年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近日, 由中国热科院国际合作处与科技处牵头, 组织品资所、生物所、环植所申报推荐的合作单位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CIAT) 荣获“2020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这是中国热科院首个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也是海南省和农业农村部直属科研单位中首个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CIAT 与中国热科院持续 38 年深度合作, 为我国以及全球热作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财政部一次性新增安排 14 亿元支持秋收和秋冬种工作】财政部一次性新增安排 14 亿元资金, 用于对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等 5 省开展农田排涝、粮食烘干收储, 购置燃油、肥料、种子 (苗) 等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材料及服务给予补助, 重点弥补农机作业因柴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 确保 2021 年秋粮丰收并为 2022 年春夏粮食生产奠定基础。

5、本周价格跟踪 (11.8-11.12): 本周生猪、仔猪、白羽毛鸡、豆粕、糖价上涨

表6: 本周生猪、仔猪、白羽毛鸡、豆粕、糖价上涨

分类	项目	本周价格	周环比	上周价格	周环比	上两周价格	周环比
生猪	生猪价格 (元/公斤)	17.28	6.08%	16.29	12.81%	14.44	-7.69%
	仔猪价格 (元/公斤)	19.96	15.04%	17.35	10.23%	15.74	-9.19%
	生猪养殖利润: 自繁自养 (元/头)	83.11	232.55%	-62.70	59.10%	-153.30	61.01%
	生猪养殖利润: 外购仔猪 (元/头)	232.14	-743.84%	27.51	125.95%	-106.01	76.04%
白羽鸡	鸡苗价格 (元/羽)	1.19	-8.46%	1.30	52.94%	0.85	-22.73%
	毛鸡价格 (元/公斤)	7.46	0.95%	7.39	2.21%	7.23	-1.09%
	毛鸡养殖利润 (元/羽)	-1.32	29.03%	-1.86	29.28%	-2.63	-2.33%

分类	项目	本周价格	周环比	上周价格	周环比	上两周价格	周环比
	父母代种鸡养殖利润 (元/羽)	-1.46	-8.15%	-1.35	25.00%	-1.80	-16.13%
黄羽鸡	中速鸡价格 (元/公斤)	13.34	-4.71%	14.00	0.36%	13.95	5.28%
水产品	草鱼价格 (元/公斤)	17.53	-1.24%	17.75	-2.37%	18.18	-1.41%
	鲈鱼价格 (元/公斤)	24.00	2.13%	23.50	-4.08%	24.50	-9.26%
	对虾价格 (元/公斤)	37.00	-4.88%	38.90	-5.12%	41.00	5.81%
大宗农产品	玉米期货价格 (元/吨)	2671.00	-0.19%	2676.00	2.53%	2610.00	0.77%
	豆粕期货价格 (元/吨)	3157.00	2.30%	3086.00	-5.13%	3253.00	-0.12%
	ICE11 号糖期货价格 (美分/磅)	20.01	0.15%	19.98	3.68%	19.27	1.05%
	郑商所糖期货价格 (元/吨)	6108.00	1.77%	6002.00	0.40%	5978.00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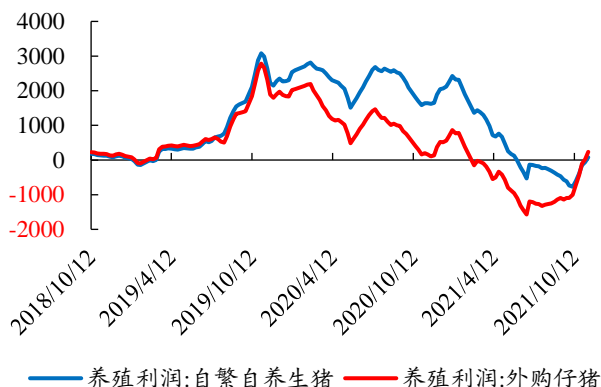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注: 草鱼数据更新滞后一周; 红色数字表示环比上涨, 绿色数字表示环比下跌, 黑色数字表示无变动。

生猪养殖: 据博亚和讯监测,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全国外三元生猪均价为 17.28 元/公斤, 环比上涨 0.99 元/公斤; 仔猪均价为 19.96 元/公斤, 环比上涨 2.61 元/公斤; 白条肉均价 23.22 元/公斤, 环比上涨 1.1 元/公斤; 猪料比价为 4.87:1。根据 Wind 数据, 11 月 12 日, 自繁自养头均利润 83.11 元, 环比上涨 145.81 元; 外购仔猪头均利润 232.14 元, 环比上涨 204.6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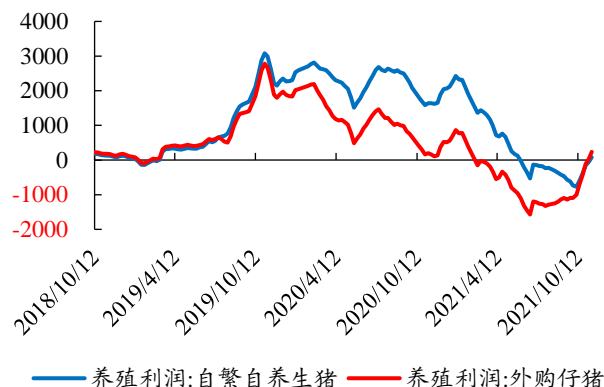
近期猪价稳中上涨, 屠宰场报价大部分稳定, 东北积雪影响积压产品集中到货情况明显减轻, 周末消费带动, 屠企采购较积极, 采购仍存在难度。东北地区外调支撑, 市场实际成交价窄幅上涨, 标猪价格涨至 16 元/kg 左右, 华中、华东多地标猪达到 17 元/kg 左右, 大猪价格涨至 18 元/kg 左右, 规模场提价现象增多, 市场看涨情绪较浓, 短期猪价易涨难跌。

图4: 本周生猪价格环比上涨 (元/公斤)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5: 本周自繁自养利润环比上涨 (元/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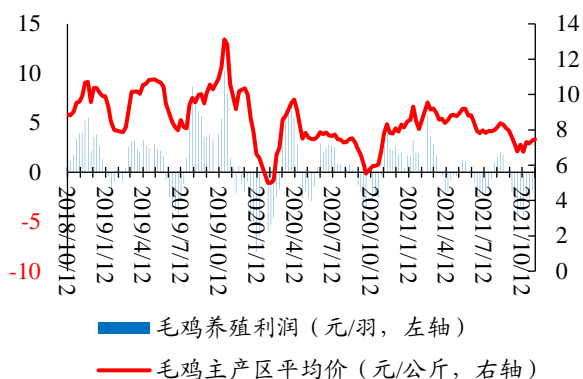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白羽肉鸡: 据 Wind 数据, 本周鸡苗均价 1.19 元/羽, 环比下跌 8.46%; 毛鸡均价 7.46 元/公斤, 环比上涨 0.95%; 毛鸡养殖利润-1.32 元/羽, 环比收窄 0.54 元/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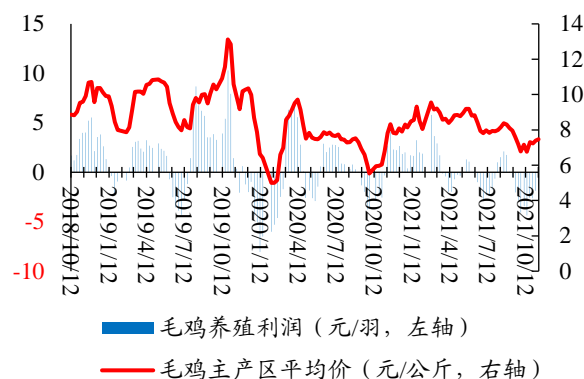
本周北方多地去降雪叠加新冠疫情影响, 市场冻品走货略有加快, 贸易商补货积极性增加, 且毛鸡供应量减少, 多地区有加价采购, 毛鸡价格强势上涨, 关注未来冻品销售速度, 继续涨幅有限。近期毛鸡价格上涨带动苗价回升, 企业订单增多, 尤其社会鸡苗增加, 再起涨势, 小厂鸡苗报价 0.8-1.2 元/羽, 规模品牌鸡苗至 1.9 元/羽。

图6: 本周鸡苗均价环比下跌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7: 本周毛鸡主产区均价环比上升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黄羽肉鸡:据新牧网数据,11月12日中速鸡均价12.80元/公斤,环比下降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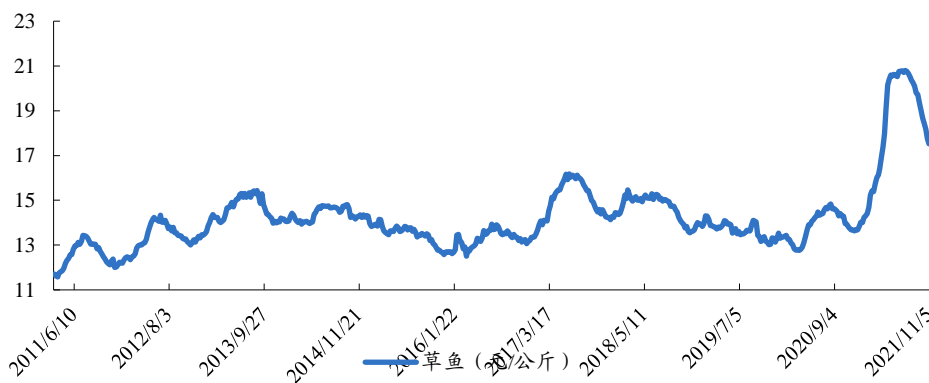
图8: 本周中速鸡价格环比下跌



数据来源: 新牧网、开源证券研究所

水产品:据Wind数据,上周草鱼价格17.53元/公斤,环比下跌1.24%;据海大农牧数据,11月12日鲈鱼价格24.00元/公斤,环比上涨2.13%;11月12日对虾价格37.00元/公斤,环比下跌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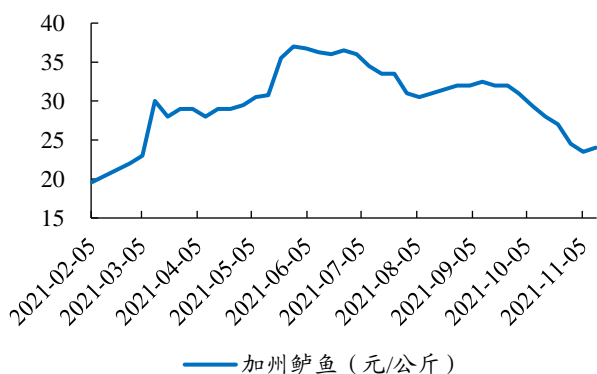
图9: 11.1-11.5 草鱼价格环比下跌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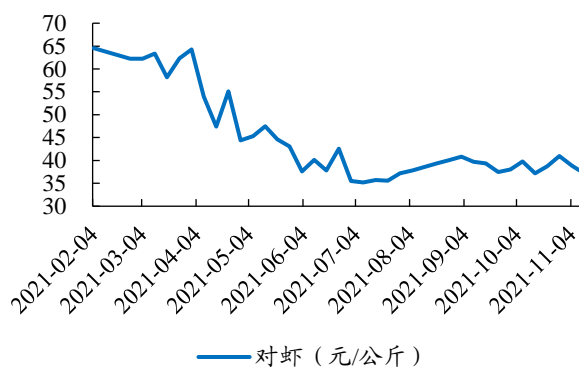
注: 草鱼价格滞后一周

图10: 11月12日鲈鱼价格环比下跌



数据来源: 海大农牧、开源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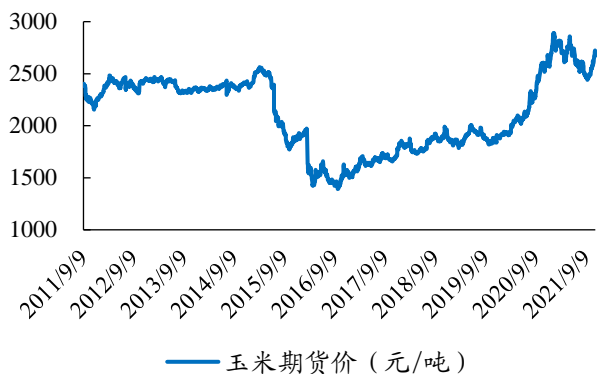
图11: 11月11日对虾价格环比下跌



数据来源: 海大农牧、开源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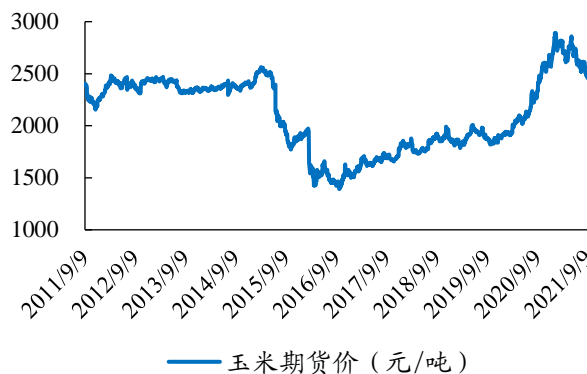
大宗农产品: 据 Wind 数据, 本周大商所玉米期货活跃合约结算价为 2671 元/吨, 环比下降 0.19%; 豆粕期货活跃合约结算价为 3157 元/吨, 环比下跌 2.30%。

图12: 本周玉米期货结算价环比下跌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13: 本周豆粕期货结算价环比下跌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糖: 据 Wind 数据, 国外糖价, NYBOT11 号糖 11 月 12 日收盘价 20.01 美分/磅, 环比上涨 30.15%。国内糖价, 郑商所白砂糖期货 11 月 12 日收盘价 6108 元/吨, 环比上涨 1.77%。

图14: 本周 NYBOT11 号糖环比上涨 (美分/磅)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15: 本周郑商所白糖收盘价环比上涨 (元/吨)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6、主要肉类进口量

猪肉进口: 据海关总署数据, 2021年9月猪肉进口 21.0 万吨, 同比下降 44.8%。

禽肉进口: 据海关总署数据, 2021年9月鸡肉进口 11.6 万吨, 同比下降 13.7%。

图16: 2021年9月猪肉进口量 21.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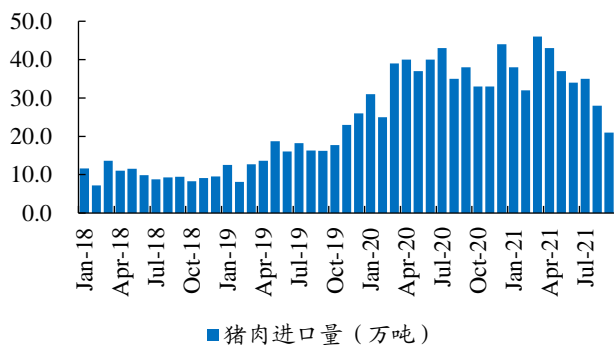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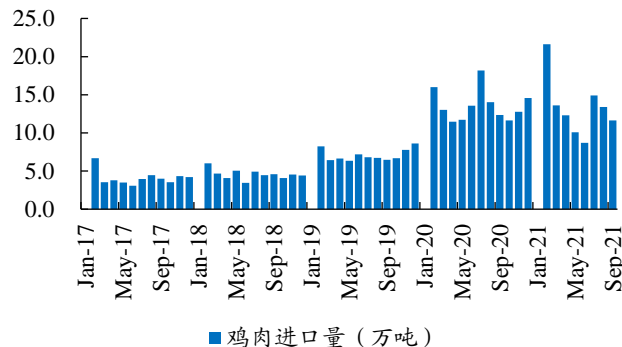


图17: 2021年9月鸡肉进口量 11.6 万吨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开源证券研究所

7、主要饲料产量

猪料: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2021年9月猪料产量 1099 万吨, 环比及同比分别变动-1.7%、19.9%。

水产料: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2021年9月水产料产量 340 万吨, 环比及同比分别变动-11.2%、15.9%。

图18: 2021年9月猪料产量 1099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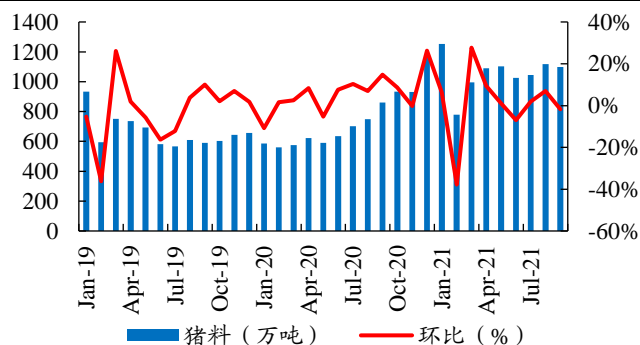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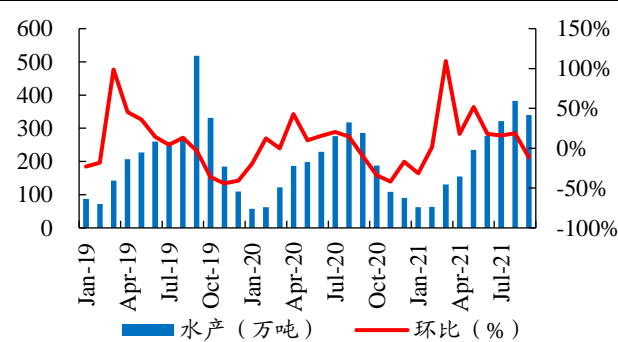


图19: 2021年9月水产料产量 34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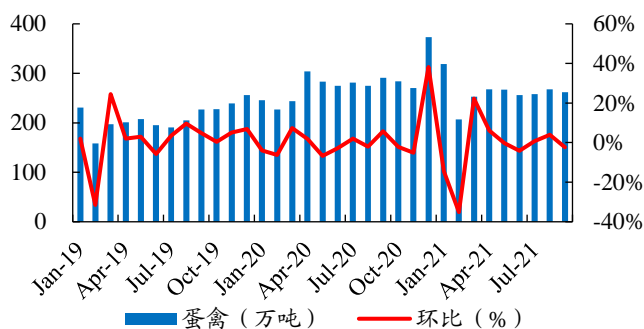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开源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开源证券研究所

蛋禽料: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2021年9月蛋禽料产量 262 万吨, 环比及同比分别变动-2.3%、-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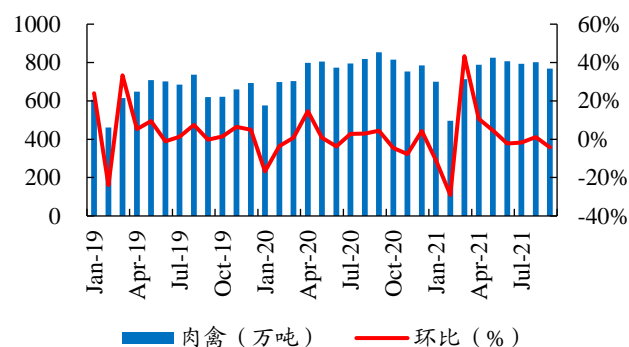
肉禽料: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2021年9月肉禽料产量 768 万吨, 环比及同比分别变动-4.3%、-14.4%。

图20: 2021年9月蛋禽料产量262万吨



数据来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21: 2021年9月肉禽料产量768万吨



数据来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开源证券研究所

8、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下行,农产品价格大幅下跌;非洲猪瘟疫情恶化,上市企业出栏量不及预期;新冠疫情加重,消费需求复苏慢于预期。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开源证券评定此研报的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因此通过公共平台推送的研报其适用的投资者类别仅限定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报中的任何信息。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分析师承诺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证券评级	买入（Buy）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outperform）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Neutral）	预计相对市场表现在 -5%~+5%之间波动；
	减持	预计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评级	看好（overweight）	预计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Neutral）	预计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预计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备注：评级标准为以报告日后的6~12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表现，其中A股基准指数为沪深300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美股基准指数为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法律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开源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开源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开源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开源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开源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开源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开源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开源证券研究所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陆家嘴金控广场1号楼10层
邮编：200120
邮箱：research@kysec.cn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45层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kysec.cn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16层
邮编：100044
邮箱：research@kysec.cn

西安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邮箱：research@kysec.cn